

申辩意见。

你公司经营劣药“炙淫羊藿”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(2015年)第四十九条第一款“禁止生产、销售劣药。”、第二款“药品成分的含量不符合国家药品标准的，为劣药。”的规定。

你公司经营的中药饮片“炙淫羊藿”购进渠道正规，购进企业资质合法、该药品出厂检验报告书、随货单据、发票及相关记录完整，未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(2015年)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》药品购进、销售等有关规定，其不知道所销售的药品是劣药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(2015年)第七十四条“生产、销售劣药的，没收违法生产、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，并处违法生产、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”的规定，同时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七十五条“药品经营企业、医疗机构未违反《药品管理法》和本条例的有关规定，并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销售或者使用的药品是假药、劣药的，应当没收其销售或者使用的假药、劣药和违法所得；但是，可以免除其他行政处罚”的规定，对你公司给予下列行政处罚：1、没收违法销售的药品“炙淫羊藿”14.4kg；2、没收违法所得375.2元。

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十五日内，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工商银行长春康平街支行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，本